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的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阿克苏河下游防沙治沙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华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吴润祥